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4H07194

樣品檢驗報告

受驗單位: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
採樣地點:臺南市南區開南里9鄰中華西路一段2巷17號
採樣單位: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5號)
業別:學校 檢測目的:定期檢測
行程代碼:※
報告編號:114-11-H 07194
報告日期:114年11月17日
收樣時間:114年11月10日 17時10分

註:

1.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境部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檢驗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3. 本檢驗報告不得隨意複製或分離使用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4. 本公司經環境部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郭叔隆(GDI-03)、張日香(GDI-05)、許巧文(GDI-08)、李錫均(GDI-09)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有標示“※”者,係指委託單位無提供該項資料。
6. 檢驗報告共 19 頁,分離使用無效。
7. 採樣方法為※時,表示此採樣方法未經許可數據僅供參考。
8. 依據“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6CFU/100mL。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郭叔隆

聲明書:

- (1)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部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2)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李建南

覆核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0123590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部許可證字號:環境部國環檢證字第055號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9號7樓之1-2 電話:(07)8150815(代表號) FAX:(07)8150816 聯絡人:吳仁杰

專案編號: GD114H07194

樣品檢驗報告

樣品名稱: 飲用水
 採樣方法: NIEA W101.57A
 樣品編號: H-07194-03
 採樣日期: 114年11月10日 09時55分
 採樣位置: 綜合活動室(幼1F)
 樣品特性: 溶液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mL	NIEA E230.55B	

----- 以下空白 -----

報告專用章
 建利環保顧問(股)公司
 負責人: 李建南
 檢驗室主管: 郭叔隆

本樣品培養基名稱及開始培養時間如下:

檢測項目	培養基名稱	開始培養時間	結束培養時間
大腸桿菌群	M-ENDO	114年11月10日 18時10分	114年11月11日 19時38分

0123585

114年度臺南市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 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勞務採購簽收單

本公司承攬「114年度臺南市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勞務採購」乙案，今已完成貴校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共計 18 臺（詳如水質檢測報告），並依契約規定完成：

1. 採檢日期：114 年 11 月 10 日 (第4季)，未逾期逾期
2. 水質檢測報告
3. 本次請款發票

惠請 貴校辦理點驗（收）。

此致

臺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

廠商名稱：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建南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8之8號6樓之2
 電話：07-8150815



114 年 11 月 21 日

承辦人 核章	承辦處室主任 核章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 核章

備註：

1. 依契約規定，簽收單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完成履約日」，請各校配合收文用印。
2. 依契約規定，承攬廠商應於各別學校採樣後15個日曆天內書面通知受檢學校。
3. 本聯簽收單一份學校自行留存，一份請寄回善化國小總務處收(臺南市善化區進學路63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